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供股之包銷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至5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除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天）止買賣。預期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之條件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之條件沒有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供股亦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茲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可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此等事件載述於本通函第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交付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域高融資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 -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IV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六年（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 七月五日（星期二）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日（星期六）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七月五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七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開始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七月六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七月七日 (星期四)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七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 至 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供股的記錄日期	七月十五日 (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八日 (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十九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中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 重新開放	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營業結束時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八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	八月九日(星期二) 營業結束時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九日(星期二) 營業結束時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八月九日(星期二) 營業結束時
公佈供股結果.....	八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八月十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八月十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如有關情況如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1.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在最後接納時限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則本通函上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報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管人」	指	本公司委聘的代管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代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或「CES」	指	本公司委聘的投資經理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的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將會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釋 義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並按其條款，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透過供股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164,211,204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把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其面值為每股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或「新確證券」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最多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發生：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十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自此之後，包銷商之一切有關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因違約而引致之責任除外），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敬啟者：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包銷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

議後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2,910,528,010股股份為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在股份合併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將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等股東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但任何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享有配額之股東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益處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因此將會減低買賣股份時之整體交易收費及手續費，而令合併股份成交價較高及按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比例減低交易收費及手續費，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更可吸引較廣範圍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公眾人士。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或能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內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棕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粉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

股份每張股票之換領將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

儘管如此，在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會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新確證券為指定經紀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繫Sam Wong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6室（電話：(852) 3899 1828及傳真：(852) 3899 1888）。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35港元）計算，則(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5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為16,750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應為3,350港元。根據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7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35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3,900港元，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2,7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的流動性增強。

董事會函件

為減輕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導致買賣股份碎股之難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

II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籌集291,0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2,910,528,010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 完成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16,421,120.40港元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之 經擴大合併股份數目：	1,746,316,806股合併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供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及配發，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每股股份1.79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為約每股股份0.76港元，相當於對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之可能最大攤薄影響為約57.5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將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35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37%；
- (b)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50港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8.57%；
- (c)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65港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1.51%；

- (d)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78港元(基於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35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計算, 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得出) 折讓約10.07% ;
- (e)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55港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計算, 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折讓約1.96% ; 及
- (f) 較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45港元折讓約27.54% 。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 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 因此,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暫定配額, 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認購價折讓及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可激勵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 及(ii)可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當前架構屬公平合理。經扣除供股有關開支後,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24港元。

此外, 董事會認為並獲悉, 供股之折讓架構屬本公司之商業決定, 其作為供股條款之一部分, 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利益受到保障之理由是, 獨立股東在行使各自之表決權前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屆時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按建議條款進行供股作出知情決定。倘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則該等投票贊成供股之獨立股東其後不大可能選擇不認購其供股暫定配額。

董事已就本公司進行建議供股籌集所需資金接洽另外三名包銷商，但尚未收到另外三名包銷商之任何正面反饋。董事在選擇包銷商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包銷商建議之供股條款；及(ii)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

經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因素：(i)本公司資金需求；(ii)各合資格股東將暫時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獲配發供股股份；(iii)供股架構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v)其他包銷商建議供股之條款後，董事認為，儘管(i)對該等未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及(ii)經參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供股活動，認購價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即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處。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 (c)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交付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正式簽署認證之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連同所需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d)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一切有關承諾及責任；

而倘以上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包銷協議將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及不可抗力」一節終止，則訂約方在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立即終止且協議各方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協議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務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將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合併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暫停期間內概不會辦理合併股份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240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澳門的海外股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7%）。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供股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供彼等參考，惟彼等將不獲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代名人配發供股股份（即非合資格股東的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淨溢價（未繳股款）出售權利。倘及在有關權利可如此出售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將由本公司按比例以港元分配予非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以下的湊整金額將不予分配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如上述方式出售的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將當作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處理。

不接納本身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時遭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及香港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考慮到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及公正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另外投入精力及成本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將產生額外印刷及股份過戶登記成本約300,000港元。然而，有關額外成本不包括管理董事認為難以量化的額外申請及編製額外申請表格相關的成本。此外，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需耗費一段時間。有意取得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的股東，可從未及不會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其他股東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此外，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濫用額外申請機制，透過將彼等之股權分拆為碎股以令彼等可提交重複附加申請及可能獲分配更多額外供股股份，此舉被視為不公平公正。此外，額外申請機制可導致本公司不可預料地引入新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這可能會為本公司之未來方向帶來不確定性，且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鑑於此及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就供股（包括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條款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任何額外申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將概不設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而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獲發行未繳股款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供股股份

章程將附奉列明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處。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不承購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股權將會被攤薄。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的為透過投資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從而獲得盈利。鑒

董事會函件

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擴充。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入之公司，第21章項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大量的現金收入。為擴大其投資組合之規模，本公司將需要現金以進行新投資。

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將：(i)擴大本公司資金規模，可使本公司在投資方面享有規模經濟效應，因而屬較為實際及高效之舉；(ii)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iii)可使本集團佔據更加有利位置並及時於有機會時把握潛在投資機會。

根據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267,910,000港元及112,690,000港元，載錄連續兩年的盈利表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意擴充其組合及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不足以在毋須額外融資的情況下讓本集團把握隨時可能出現的日後投資機遇以便擴充其投資組合及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使本集團鞏固資本基礎及增強財務狀況以於日後進行戰略投資。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增長及發展的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未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遭攤薄。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91,0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80,050,000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為約0.24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1. 約2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工業、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金融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及嬰童產品製造；

2. 約10,0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會於議決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給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負債比率。本公司已嘗試從其三間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以撥付主要業務資金，然而該等銀行表示，本公司不大可能在並無任何資產抵押的情況下或按有利的條款從彼等取得貸款融資。因此，鑒於本公司的集資規模及業務規模，董事認為本公司按有利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乃屬不可行。

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若干承配人，而彼等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公開發售將不會為該等不擬承購其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此外，於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該等擬增加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無法於市場中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由於(i)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權酌情認購供股股份；(ii)並未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資本基礎，及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可在其願意的情況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及評估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且供股將不會增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成本，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相比上文所載的其他籌資方法而言乃屬更佳的選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供股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新確證券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而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等促使之任何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其主要股東有關其有意根據供股認購保證配額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如記錄日期所釐定之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的獲包銷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1.5%。佣金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價、供股之規模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之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但於供股完成之前		所有供股股份		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附註1)	-	-	-	-	-	-	1,164,211,204	66.7%
公眾股東	2,910,528,010	100.00%	582,105,602	100.00%	1,746,316,806	100.00%	582,105,602	33.3%
	<u>2,910,528,010</u>	<u>100.00%</u>	<u>582,105,602</u>	<u>100.00%</u>	<u>1,746,316,806</u>	<u>100.00%</u>	<u>1,746,316,806</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從而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2. 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
 - (a) 包銷商將不會就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項下責任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b) 包銷商應並應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如必要）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概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及
 - (d)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彼等彼此之間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3. 上文表格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0.00%。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3.3%。

並無認購其享有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對該等不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最高攤薄影響為約66.7%。

經與包銷商商談，倘緊隨供股完成後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採取適當的措施：(i)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為獨立第三方；(ii)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以便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緊隨供股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上表所示，倘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情況下，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就包銷商其後訂立任何分包銷安排而言，包銷商應竭盡全力確保各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及投票權超過10%。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考慮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股之所得款項及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可滿足本公司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此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

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陳奕斌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已受委任，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任何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以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章程文件（載有供股的詳情）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就供股而言，謹請閣下垂注及細閱本通函第31至32頁及第33至54頁分別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供股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建議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照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志凱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
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之詳情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3至54頁。

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3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域高融資函件」載列之域高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
進行供股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或合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

由於供股將使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在此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陳奕斌先生及鍾輝珍女士組成）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吾等之身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是否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提供獨立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任何個別附屬公司或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因此被認為適合（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公開發售及關連交易（其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獲支付之日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將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供股提出獨立意見。

B. 吾等所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屬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之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宜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此乃由於稅務後果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所有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尤其是(i)批准供股的董事會會議記錄；(ii)包銷協議；(iii) 貴公司所採納之投資政策；(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v)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vi)與供股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獲提供該等資料，並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可倚賴所提供之資料，以便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一切適用於供股之合理步驟。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之條款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出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目的為透過投資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從而獲得盈利。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7,908,000	112,68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港元
資產總值	586,680,000	1,077,441,000
負債總額	916,000	34,010,000
資產淨值	585,764,000	1,043,431,000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

域高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相應溢利約268,000,000港元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虧損約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收益約142,0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可供銷售投資分類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減值約為78,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約27,100,000港元有所增加；(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根據可供銷售投資分類之上市權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為52,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202,200,000港元有所減少；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分類之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約為19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約1,000,000港元有所增加，抵銷上述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億港元、34,000,000港元及10億港元。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由於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故貴集團不一定從營運中產生大量現金收入。為擴大投資組合之規模，貴公司將需要現金以作出新投資。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將(i)擴大貴公司資金規模，可使貴公司在投資方面享有規模經濟之利，因而屬較為實際及更具效益之舉；(ii)提升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及(iii)可使貴集團佔據更加有利位置在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快速獲取該等投資機會。

誠如上文「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參照二零一五年年報，儘管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股市暴跌，貴集團上市股本投資去年整體表現不俗。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權益投資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3,0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199,300,000港元。而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上市權益投資錄得收益淨額約52,300,000港元。去年，貴集團繼續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在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鑒於貴集團

於股市價格趨跌期間盈利能力之財務表現，貴集團考慮透過作出新投資來拓展其投資組合。然而，由於貴公司提供之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目前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700,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可用於擴大貴公司資金規模之充裕內部資源，從而可能妨礙貴公司在投資方面享有規模經濟之利。此外，近期資本市場氣氛波動不定，倘若非上市及或上市投資之潛在投資機會湧現，須迅速作出投資決定。倘貴集團並無充裕資源即時為有關投資機會撥充資金，則貴集團或會喪失把握投資增長之機會。因此，吾等認為，由於投資機會未必會存在一段時間及可等到貴集團取得充裕資金，故貴集團確實需要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潛在投資有關之資金。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91,0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80,050,000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為約0.24港元。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1. 約2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工業、保健及醫藥、林木、零售、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業務、金融機構、軟件及資訊科技及嬰童產品製造；
2. 約10,05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未來兩年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留意到，絕大部分（即約96.4%）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用於投資上述不同行業之上市證券。為評估上述行業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之案頭研究如下。

就天然資源領域之前景而言，由於國際油價及氣價持續下跌（處於歷史低位），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之若干上市證券價值被低估。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兩年期間（「回顧期間」）原油價格及天然氣價格。於回顧期間，原油價格由每桶99.42美元跌至每桶45.92美元，於回顧期間原油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每桶107.73美元及每桶26.05美元。於回顧期間，天然氣價格由每百萬英熱單位4.72美

元跌至每百萬英熱單位2.18美元，於回顧期間天然氣最高價及最低價分別為每百萬英熱單位4.89美元及每百萬英熱單位1.61美元。由於上述商品價格於回顧期間大幅下跌，吾等認為一旦全球經濟於未來數年復甦，天然資源領域將會向上調整。

就保健及醫藥領域之前景而言，誠如德勤於二零一五年發佈之報告Global Life Sciences Outlook: 2015-2018 (全球生命科學行業展望：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八年) 所述，二零一八年全球醫藥領域收益預測將達約16,000億美元。根據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的資料，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醫藥銷售額預計按平均每年6.9%增長，超過同期估計全球醫療支出率5.2%。醫藥收益總額預計由二零一四年1.23萬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之1.61萬億美元。

就通訊科技、媒體、線上及手機遊戲領域之前景而言，根據McKinsey & Company發佈之Global Media Report 2015，數碼廣告、視頻遊戲及寬頻於未來五年繼續為增長最為迅速之領域，預測二零一九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7%、8.1%及7.8%。電影將按5.4%之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次為電視廣告5.0%及戶外4.9%，繼而為家用視頻娛樂3.4%之複合年增長率。全球媒體支出總額將由二零一四年1.6萬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經預計2.1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

就林木行業前景而言，根據「Moody's: Stable 2016 outlook for global paper and forest products sector on increasing home construction」(《穆迪：二零一六年新增房屋建設對全球紙品及林木製品行業的穩定展望》)，於二零一六年，不斷增加的房屋開工量及更高的消費支出將推動全球紙品及林木製品行業1%至3%的預計經營收入增長，支撐未來12個月該行業現有穩定的前景。由於二零一六年不斷增加的房屋建設及經濟增長推動木製品、包裝及市場紙漿盈利增幅處於低個位數，穆迪對來年全球紙品及林木製品行業展望仍處穩定範圍。二零一六年，美國房屋開工量的預期改善將有可能支持終端市場對木料、木材、定向人造板及實木產品的需求，從而為木製品／林地行業的穩定展望提供支持。

就零售行業前景而言，根據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發佈的研究報告「2015-16 Outlook for the Retail and Consumer Products Sector in Asia」(《二零一五至一六年亞洲零售及消費品行業前景展望》)，在紛繁複雜的全球大環境下，亞洲消費品及零售行業的前景獨領風騷。未來五年內該地區的銷售增長將屬全球最快，平均銷售額(以美元計)增幅為8.5%，平均銷量增幅為4.6%。與此相比，全球平均銷售額及銷量增幅分別為5.6%及3%，西歐平均銷售額及銷量增幅則分別為0.6%及0.8%。到二零一八年，亞洲零售銷售額預計將超逾10萬億美元，佔全球前60大經濟體產生的銷售額23萬億美元的近一半，並為第二大地區北美產生的銷售額的兩倍。

就金融機構前景而言，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發佈的《香港經貿概況》一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以市值計算，香港是亞洲第四大及全球第八大證券市場。共有1,866家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中222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香港股市總市值達3.16萬億美元。香港亦是亞洲第二大私募股權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底管理的資金池總額約佔該地區的19%。

就工業領域前景而言，誠如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的學術論文所述，十三五規劃清晰闡明，將努力優化現代產業體系，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工業企業產生之收益由二零零零年人民幣8.4萬億元飆升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3萬億元。

就軟件及資訊科技領域前景而言，新一代資訊科技乃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推動的重點領域之一。該計劃表明中國應進一步開放市場，吸引外國投資者投資新一代資訊科技及生物醫藥發展等重點領域，同時鼓勵外國公司及機構在中國設立研發中心。

就少年及嬰童產品製造領域之前景而言，根據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發表的一篇題為《嬰童護理產品市場 –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行業分析：規模、份額、增長與預測》的研究報告，全球嬰童護理產品市場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7.0%的速度增長，令市場價值由二零一一年之447億美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之668億美元。目前，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佔據市場的主導地位，且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主導地位，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底該地區將佔全球市場近34.7%的市場份額。由於中產階層隨著可支配收入增長而不斷擴大，亞太地區的市場份額緊隨該地區之後。由於多項原因，嬰童護理產品市場呈現穩定的增長。發展中國家活產嬰兒數目持續上升，同時可支配收入持續大幅增長，乃便利的嬰童護理產品消費高企的原因。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鑒於預測增長潛力及／或中國政府的支持，上述行業的前景樂觀，貴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前景看好的行業的決定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部分（即約3.6%）擬用作未來兩年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彼等擬將餘下所得款項用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董事袍金、薪金、投資管理費、核數費、差旅費、租金及稅費等。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公司尚無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目標。倘於供股完成後未能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則 貴公司會將供股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且該等所得款項將予留存，以待日後出現合適之投資機會時作出投資。

經計及 貴集團出於上述投資目的而擴大資金規模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乃屬公平合理。

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除供股外， 貴集團管理層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等其他方式。

吾等注意到，債務融資及／或銀行借貸將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及還款責任，且可能須面臨耗時漫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且 貴集團可能須抵押資產。

除債務融資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如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吾等留意到，配售將僅可提呈予若干承配人，而彼等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公開發售將不會為該等不擬承購其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選擇。此外，於公開發售的情況下，該等擬增加其於 貴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無法於市場中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i)相較盡力配售等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可消除一定程度之不明朗因素，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參與機會；(ii)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避免股權攤薄；及(iii)無意參與 貴公司集資之股東可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處置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因此，吾等認為(i)除供股以外之其他股本融資方式；(ii)債務融資；及(iii)股本及債務融資相結合，就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供股為較上述方案更佳之合適融資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相較其他集資方法，供股乃優先選取之融資渠道；(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促進 貴集團增長；及(iii)供股可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如下文「供股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論述）。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籌集291,0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910,528,010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 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16,421,120.40港元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	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已發行之 經擴大合併股份數目	:	1,746,316,806股合併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域高融資函件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須確保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將予以發行及配發，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每股合併股份1.79港元。假設 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為約每股股份0.76港元，相當於對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之可能最大攤薄影響為約57.5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將須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35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37%；
- (b)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50港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8.57%；
- (c)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65港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1.51%；

- (d)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或合併股份) 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78港元(基於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35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7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得出)折讓約10.07%;
- (e) 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55港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96%;及
- (f) 較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45港元折讓約27.5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及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 貴集團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 貴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暫定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

鑒於認購價折讓及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可激勵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滿足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及(ii)可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董事認為供股當前架構屬公平合理。經扣除供股有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24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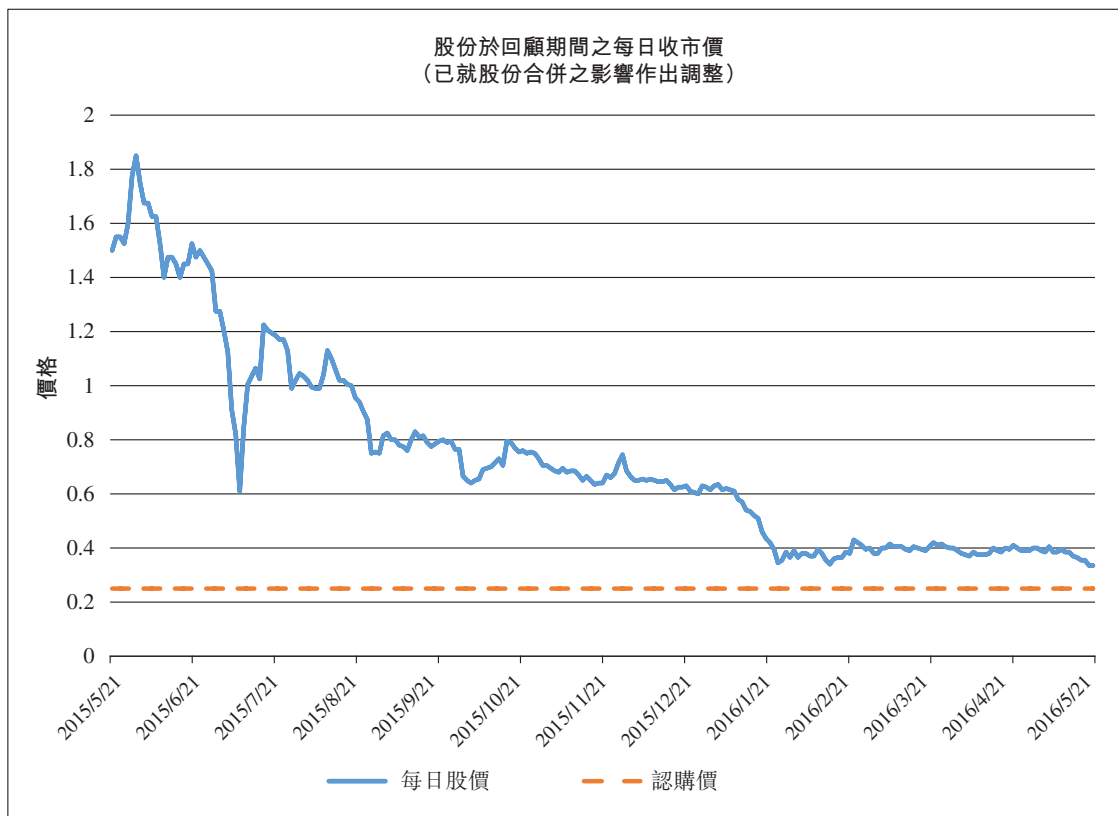
董事已就 貴公司進行建議供股籌集所需資金接洽另外三名包銷商,但尚未收到另外三名包銷商之任何正面反饋。董事在選擇包銷商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包銷商建議之供股條款;及(ii)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

域高融資函件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認購價作出比較，經參考(i)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 貴公司之交投量；及(ii)如下市場比較分析：

貴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投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交投量。經計及假設股份合併已自回顧期間期初生效，股份價格已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域高融資函件

	股份交易		平均每日	於期／月末已	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對於 期／月末當時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總量	交易日數	成交量 (股)	發行股份數目 (股)	
二零一五年					
五月 (附註1)	1,228,830,363	6	204,805,061	2,910,528,010	7.04%
六月	1,969,963,012	22	89,543,773	2,910,528,010	3.08%
七月	1,228,601,961	22	55,845,544	2,910,528,010	1.92%
八月	577,585,634	21	27,504,078	2,910,528,010	0.94%
九月	260,130,120	20	13,006,506	2,910,528,010	0.45%
十月	195,667,956	20	9,783,398	2,910,528,010	0.34%
十一月	255,150,074	21	12,150,004	2,910,528,010	0.42%
十二月	95,841,821	22	4,356,446	2,910,528,010	0.1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03,040,024	20	5,152,001	2,910,528,010	0.18%
二月	108,731,034	18	6,040,613	2,910,528,010	0.21%
三月	127,475,550	21	6,070,264	2,910,528,010	0.21%
四月	94,475,109	20	4,723,755	2,910,528,010	0.16%
五月 (附註2)	61,472,500	14	4,390,893	2,910,528,010	0.15%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
2. 回顧期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結束。
3. 根據於期／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為作說明用途，吾等已調整股份之收市價並假設股份合併已自回顧期間初生效。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最低每股0.335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最高每股1.85港元不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733港元，而認購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93.2%。認購價較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及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均有折讓。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出現大幅下跌。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貴公司宣佈，比對貴公司的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預期貴集團於年內的綜合淨溢利將錄得大幅減少。此外，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出現大幅下跌。

就股份之流通量而言，誠如上表所示，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錄得，約為20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4%。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二零一五年五月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之交投量甚低，少於期／月末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成交量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下跌、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上漲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回顧期間末下跌。

誠如下文「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節所論述，吾等注意到，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之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股份在供股公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折讓價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甄別及選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期間內進行之11項供股之名單，吾等認為就比較用途而言此名單為詳盡之名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期間能向吾等提供近期市況之有關資料，而通常在釐定一項供股之認購價時，此等資料實屬重要。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與貴集團經營之業務不可直接比較，且由於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均不相同，故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之供股之條款亦可能有所不同。由於可資比較公司是最近期向公眾宣佈

域高融資函件

之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能夠代表現行市況下進行之供股交易之近期趨勢，並可為供股之條款提供全面之參考資料。下表載列吾等就此獲得之相關資料概要：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暫定配額基準	認購價相對於 刊發供股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相對於 刊發供股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 理論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包銷佣金 (%)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中國移動多媒體 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471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9.89	57.07	3.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六日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65.7)	(67.1)	(1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九日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275	每持有一股獲發八股	(68.75)	(19.61)	3.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三日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1733	每持有一股獲發九股	(76)	(44)	(無權)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98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34.1)	(25.7)	2.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1246	每持有兩股獲發十一股	(58.8)	(18)	2.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每持有兩股獲發一股	(11.76)	(8.16)	(1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	太平洋航運集團 有限公司	2343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58.3)	(41.2)	2.5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58.23)	(41.07)	2.00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28	每持有一股獲發一股	(15.25)	(8.26)	2.00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327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49.1)	(24.3)	1.50
		最高		9.89	57.07	3.0
		最低		(76)	(67.10)	1.5
		平均值		(44.19)	(21.85)	2.38
		貴公司	每持有一股獲發兩股	(25.37)	(10.07)	1.5

資料來源：聯交所

根據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相較可資比較公司於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介乎約9.9%至折讓約76%不等，折讓中位數約為44.2%。供股之認購價相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約為25.4%（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即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為低；及(ii)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認購價相較可資比較公司於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由溢價約57.1%至折讓約67.1%不等，折讓平均值約為21.9%。供股之認購價相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為約10.1%，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之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吾等留意到，認購價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及認購價較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7.5%。經考慮(i)「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ii)認購價相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折讓範圍之內；(iii)認購價相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折讓範圍之內；(iv)可資比較公司一般慣常將供股之認購價定於相較彼等各自之有關股份在刊發有關公佈前之當時市價折讓之價格；(v)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均等機會，可按認購價（相當於較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vi)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會向股東提供較大之認購價折讓，藉以提高該項供股行動之吸引力；(vii)鑒於股份之低交投量，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viii)參與者有機會分享 貴集團所得之未來利益（因 貴公司資金規模得以擴大），吾等認為，認購價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供股認購之供股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經與董事討論，董事認為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及公正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須另外投入精力及成本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

確信，倘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將產生額外印刷及股份過戶登記成本約300,000港元。然而，有關額外成本不包括管理董事認為難以量化的管理額外申請及編製額外申請表格相關的成本。此外，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需耗費一段時間。有意取得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的股東，可從未及不會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其他股東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任何額外申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慣例(i)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能夠在並無超額認購之情況下減少相關行政成本；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各自之股權比例，吾等認為是項安排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5. 包銷協議

吾等已審閱包銷協議，注意到 貴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如記錄日期所釐定之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的獲包銷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1.5%。佣金費用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價、供股之規模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參考上文「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段，可資比較公司之包銷佣金介乎1.5%至3.0%不等，中位數約為2.4%。按此基準，吾等注意到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佣金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佣金範圍之中位數但處於佣金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商收取之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6.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留意，倘包銷商行使彼等於包銷協議下之終止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授予包銷商有關終止權利之條款詳情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經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公佈及／或通函後，吾等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市場慣例。

域高融資函件

7.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效應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之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之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 (附註1)	-	-	-	-	-	-	1,164,211,204	66.7%
公眾股東	2,910,528,010	100%	582,105,602	100%	1,746,316,806	100%	582,105,602	33.3%
合計	<u>2,910,528,010</u>	<u>100%</u>	<u>582,105,602</u>	<u>100%</u>	<u>1,746,316,806</u>	<u>100%</u>	<u>1,746,316,806</u>	<u>100%</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從而令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 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向 貴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
 - 包銷商將不會就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項下責任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包銷商應並應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如必要）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概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及
 -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未獲承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彼等彼此之間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 上文表格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0.00%。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3.3%。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包銷協議，

包銷商向 貴公司承諾：(i)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包銷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為獨立第三方；(ii)包銷商將訂立分包銷協議，以便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緊隨供股後不會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及(iii)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敬請留意，倘彼等決定全數認購彼等的供股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然而，吾等敦請合資格股東留意，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全數或部份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應股權將會被攤薄。鑑於 貴公司按折讓率釐定認購價，合資格股東很有可能樂於參與供股，令彼等之股權不會被攤薄。儘管如此，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包銷商）仍然決定不認購供股之暫定配額，而包銷商（以其作為包銷商之身份）已認購所有暫定配額，則現有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會由100%減至33.3%。

經考慮：(i)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擴大 貴公司資金規模及所得款項將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此乃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ii)較低之認購價（相較最後交易日及理論除權價均有折讓）有可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i)供股固有之攤薄性質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v)供股之基準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相同機會，藉此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因此，吾等認為，對股東而言，有關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公平合理，而倘彼等選擇認購彼等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8.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1,043,431,000港元。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將增至約1,323,481,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1.79港元。假設貴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或合併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0.76港元，相當於對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之可能最大攤薄影響為約57.54%。

(b)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為約873,700,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將增加不少於280,05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因供股而改善。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但供股將提高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故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包銷協議」及「終止包銷協議」各節所討論，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與近期市場慣例一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獨立股東應留意，倘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包銷商將不會按包銷協議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此外，誠如上文所討論，供股將(i)補充貴集團資本基礎及資產淨值以及改善貴公司財務狀況；(ii)允許合資格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及分享貴集團之潛在增長；及(iii)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將擴大貴公司資金規模，可使貴公司在投資方面享有規模經濟效應，因而屬較為實際及高效之舉，故此，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結論

經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之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i)擴大 貴公司資金規模，可使 貴公司在投資方面享有規模經濟效應，因而屬較為實際及高效之舉；(ii)提升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iii)可使 貴集團佔據更加有利位置在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快速獲取該等投資機會；
- (b) 供股為股權融資之優選方式，乃由於全部合資格股東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憑藉供股後提升的資本基礎分享 貴公司的潛在發展；
- (c) 認購價折讓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有關認購價溢價／折讓範圍之內；
- (d)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符合市場慣例；
- (e) 倘獨立股東選擇認購其全部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攤薄影響無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及
- (f) 供股將會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10年。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刊載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42至107頁、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刊載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3至119頁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刊載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9至115頁，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請參閱以下超鏈接內容：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03/LTN20140403620.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1/LTN20150421676.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3/LTN20160413262.pdf>

2. 本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借貸，亦無自金融機構取得之信貸融資。本集團之資產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建議供股的金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事務前景

最終，美聯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加息並拉開預期可能延伸至二零一六年及之後的系列加息的首次加息帷幕，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將利率升至高於接近零的界限。但加息延遲數月及鴿派鷹派跟隨者強烈批評後，聯儲局女主席珍妮特耶倫期盼已久的加息似乎比任何其他事情更具象征性。實際調整僅會使利率提升約0.25%。此外，全球股市暴跌及日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推行負利率很可能會使美國利率常態放緩。美聯儲息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無任何變動。

本年度前三個季度歐元區貨幣決策者維持低息率，油價暴跌尚未嚴重到足以將歐元單一貨幣區的借貸成本推向新低點。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理事會最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將其基準主要再融資利率及存款利率分別下調至0.05%及-0.3%，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進一步調整至0%及-0.4%。上述歐洲央行息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無任何變動。

儘管歐洲央行的上述決定乃普遍預期，但部分分析人士認為，歐洲央行受壓於全球經濟狀況而推出新一輪的貨幣刺激政策只是時間問題。

若干投資者對中國的經濟實力表示擔憂。經歷十多年的兩位數字增長後（期間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經濟已不可避免有所下滑。去年官方公佈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增長6.9%，為25年來的最低增速。中國其他經濟數據顯示，國家正在致力於重新平衡依賴龐大製造業及出口的經濟，使其組合更為多元。中國貨幣走勢亦為全球經濟及投資市場的另一個焦點。

儘管去年本集團維持錄得滿意的財務業績，但鑒於上文所述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動態並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倘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時其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報告）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910,528,010股股份，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供股將發行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所得未經審核 估計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1,164,211,204股認購 價為每股0.25港元的 供股股份計算	1,043,431	280,050	1,323,481	1.79	0.76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供股所得估計款項淨額約280,05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002,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43,431,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計算。
- (4)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23,48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746,316,806股股份（包括582,105,602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將發行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計算。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下文載列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致董事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其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倘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0.25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進行時，該交易之影響。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符合道德規範，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期間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倘於特定較早日期進行重大交易時，該交易對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提交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香港九龍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910,528,01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58,210,560.20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u>2,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82,105,602	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58,210,560.20
<u>1,164,211,204</u>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16,421,120.40</u>
<u>1,746,316,806</u>	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之股份	<u>174,631,680.6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所有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與彼此間於所有方面（包括在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之權利方面）享有同地位。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尚未償還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新確證券 (附註1)	其他	1,164,211,204 (附註2)	66.7% (附註3)

附註：

1. 新確證券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新確證券同意包銷1,164,211,2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或合併股份）。
2. 該1,164,211,204股股份乃新確證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的供股股份（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
3. 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即1,746,316,806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額外的股份）。

4.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根據吳志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委任書，吳先生的委任無特定期限，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吳先生享有每年455,000港元的薪酬，此薪金乃經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其經驗及市場現行慣例釐定。經董事會批准後，吳先生的薪酬調整為每年546,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沈潔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委任書，沈女士的委任無特定期限，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沈女士享有每年360,000港元的薪酬，此薪金乃經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其經驗及市場現行慣例釐定。經董事會批准後，沈女士的薪酬調整為每年432,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洪祖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委任書，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洪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將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根據陳奕斌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委任書，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根據鍾輝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委任書，鍾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鍾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女士將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資產及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公司資料

董事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沈潔蘭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陳奕斌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鍾輝珍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審核委員會	陳奕斌 (主席) 洪祖星 鍾輝珍

薪酬委員會	洪祖星 (主席) 陳奕斌 鍾輝珍
提名委員會	洪祖星 (主席) 陳奕斌 鍾輝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公司秘書	王競強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	
吳志凱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王競強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股份代號
913

網站
www.unity913.com
www.irasia.com/listco/hk/unity/index.htm

8. 供股涉及的各方

本公司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62號
一洲大廈19樓

包銷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3616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9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向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支付年度管理費6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2.5%包銷佣金的公開發售的包銷安排；及
- (c) 包銷協議。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現年46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附屬公司董事。

沈潔蘭女士，現年54歲，現為Chario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之董事兼負責人。彼現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人士。沈女士於證券顧問、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寶貴工作經驗。於加入CCML前，彼於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十三年，擔任高級經理及負責人。沈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現年75歲，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洪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獲香港特區政府以個人身份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建造業、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成員，任期兩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重新獲委任任期兩年。洪先生現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及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及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現稱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斌先生，現年34歲，現於一間獨資公司工作，為私人機構提供會計諮詢服務。彼持有莫納殊大學於二零零四年頒發之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核數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輝珍女士，現年50歲，現為一家錶殼工廠之副總經理。彼於錶殼生產行業擁有逾16年之豐富經驗，並在市場推廣、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王競強先生（「王先生」）。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有關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2號一洲大廈19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載有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各自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域高融資各自已分別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4. 開支

估計供股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約為11.0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62號一洲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之服務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3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4頁；
- (g)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的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投資經理之董事	張鵬圖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蘇顯邦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李炳濤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何治豪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投資經理

光大證券為一間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鵬圖先生

張鵬圖先生（「張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位負責人。張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光大證券。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往，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蘇顯邦先生

蘇顯邦先生（「蘇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及其中一位負責人。蘇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光大證券。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蘇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過往，彼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李炳濤先生

李炳濤先生（「李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加入光大證券。李先生持有多個學位，包括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踏入金融行業，先後在聯合證券、華盛頓互惠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工作，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李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李先生同時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和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

何治豪先生

何治豪先生（「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超過16年企業融資工作經驗。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的主事人及負責人員，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類受規管活動。在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前，何先生曾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

代管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代管人之投資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本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經銷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退回折扣。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a)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氣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b)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超卓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 (c)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d) 本公司之投資旨在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於任何特定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達致該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上市規則及／或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惟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其中包括）上市時上市文件載列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在未獲投資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至少三年內不得更改則除外。因此，上述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在未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得：

- (a) 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 (b)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 (c)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 (d)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a)及(b)項投資限制。

上述第(c)及(d)項所載之投資限制僅可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不包括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價金屬之投資。除非上市證券外，儘管現時無意投資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價金屬，本公司日後於時機或市況適宜時仍可能會進行有關投資。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之情況下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投資管理費5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為止。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操作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稅項

本公司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繳納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外匯管理及匯率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元兌新加坡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投資組合

下表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及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所有個別投資之詳情，其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附註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收購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投資之 累計減值	重估時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金融 資產類別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1	樂亞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112,456,000	2.81%	117,509	293,510 (附註11)	-	176,001	-	持作買賣
2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	16	16.00%	128,000	98,700 (附註12)	(29,300)	(29,300)	-	分類為持 作出售資 產
3	滙隆控 股有限公司	252,000,000	1.97%	9,450	90,720 (附註11)	-	81,270	-	持作買賣
4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	297	29.70%	90,000	90,000 (附註11)	-	-	-	可供出售
5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068	24.33%	188,000	82,500 (附註11)	(105,500)	(105,500)	-	可供出售
6	中國金石礦業控 股有限公司	549,660,831	15.10%	58,814	82,449 (附註11)	-	23,635	-	持作買賣
7	Peak Zone Group Limited	2,990	29.90%	90,000	78,300 (附註12)	(11,700)	(11,700)	-	分類為持 作出售資 產
8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485,000,000	4.94%	48,500	32,010 (附註11)	-	(16,490)	-	持作買賣
9	新確科技 有限公司	243,900,000	1.60%	97,560	30,244 (附註11)	-	(67,316)	-	可供出售
10	財訊傳媒集團有 限公司	220,000,000	3.45%	58,333	28,380 (附註11)	-	(29,953)	-	持作買賣

附註：

1.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樂亞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樂亞國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樂亞國際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8,391,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005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28,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樂亞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082,000港元，而其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01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21,993,000港元。
2. 建冠投資有限公司（「建冠」）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2(i)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冠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1,93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8,499,000港元。
3.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滙隆控股主要從事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以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滙隆控股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9,655,000港元，而其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09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98,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滙隆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6,156,000港元，而其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02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03,873,000港元。
4. 星輝投資有限公司（「星輝」）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已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5(c)(ii)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星輝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27,72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34,097,000港元。公允值已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達致。
5. 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Pure Power」）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已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5(c)(i)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ure Power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151,1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575,000美元。公允值已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達致。
6.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金石」）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0）。中國金石於中國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人民幣196,265,000元，而其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87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5,851,000元。
7. 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已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2(ii)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eak Zone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2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參考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交易評估Peak Zone的可收回金額。

8.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59,99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021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01,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506,745,000港元，而其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90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288,804,000港元。
9.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新確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新確科技主要從事提供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銷售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加工及貿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確科技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50,91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035港元及0.003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23,644,000港元。
10.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傳媒」）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5）。財訊傳媒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訊傳媒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00,11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105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45,480,000港元。
11. 賬面值指其市值／公允值。
12. 賬面值指成本減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規定，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價值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現存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就進行股份合併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將全部合併股份碎股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2. 「動議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i)股份合併（定義見上述第1項決議案）成為有效；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待根據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及待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以供股（「供股」）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164,211,204股合併股份（以未繳及繳足形式）（「**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就該供股而可能議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併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在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得或不宜將其納入供股之列之股東（「**除外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形式），儘管供股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決定而禁止除外股東參與或就此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如有）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供股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一般；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